# 防災型都市更新,真的防災嗎?

# 吳杰穎

#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paulwu@mail.mcu.edu.tw

內政部近來開始推動所謂的「防災型都市更新」(以下簡稱防災型都更),防災型都 真的更防災嗎?

### 任何都更皆為「防災型都更」

任何重建型的都市更新,其實均可被稱為「防災型都更」。更新重建後的新建築, 不論是耐震程度、或防火的效果,均較更新前的老舊建物來的佳,所以說任何重建型 都更,均可稱為防災型都更。

#### 防災型都更可能不防災

為了推動都市更新,容積獎勵是最常見的誘因。容積獎勵後的開發,樓地板面積增加了,通常引進更多人口入住,造成更新區人口密度與土地使用強度均增加。2010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報告指出,人口密度與土地使用強度是造成都市地區洪患的主要原因,因為人口密度增高、土地使用度增強,將致使透水鋪面的面積減少,造成逕流量增加,導致洪患的頻率增加。換言之,容積獎勵卻提高了洪災脆弱度。因此,當我們進行都市更新時,強化了建築物的耐震程度,汰換了原本的舊有管線,降低了火災與地震風險,確實是「防災」沒錯;但若這更新區是位於低窪易淹水的區,則會造成更大的災損(因為更多人移入更新區)。這豈不是「防震災型都更」,同時卻也是「加重洪災型都更」?

「防災型」都市更新,應當考慮「全災害」(all-hazards),特別是近幾年愈趨嚴重的水患問題。否則,「防災型」都市更新可能更不防災。

#### 防災型都更應考量都市滯洪保水

「防災型都更」,應當與基地保水、滯洪等概念互相連結。也就是說,防災型都更應要求建商落實「海綿城市」、低衝擊開發(Low Impact Development, LID)或綠色基盤設施(Green Infrastructure: GI)等概念,以降低洪患的災害脆弱度。

去年11月行政院通過了6年600億的「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」草案,希望以「海綿城市」的概念來推動治水。「海綿城市」的主要精神即是城市能有極佳的透水鋪面,大雨時地表能吸水防洪。近年來,LID或GI的概念也有相通的作法,如增加綠地面積、提升透水面積比例、增加都市保水與滯洪、延長逕流匯集、強化自然排水的能力。因此,防災型都更現階段應當與這些概念互相連結,才能達成「全災害」防災之目標。

## 都市更新應先解決容積獎勵問題

其實,在談防災型都市更新,應先檢視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的問題。現行的都市計畫是利用計畫人口,來決定每一塊土地的使用強度(最大容積率)與公共設施的供給量,也就是說都市計畫是有總量管制的精神。然而都市更新法,卻賦予都市更新能夠有容積獎勵。都市更新中的容積獎勵卻是在原本都市計畫法給予的最大容積率外,再給予「額外」的開發量,這使得原本總量管制的精神完全瓦解,都市計畫面臨失控。防災型都更,也因為「防災」而獲得容積獎勵,殊不知如此之容積獎勵,對某些災害而言,反而是增加了災害脆弱度。因此,都市更新應先檢討容積獎勵問題,討論是否有其他的獎勵措施,來增加都市更新的誘因。

# 結語:「防災」不應成為都更的口號,而是要能具體落實

我們希望,防災型都市更新的「防災」,不應是成為取得更多容積獎勵的口號, 否則防災型都市更新可能不防災,反而提高了災害脆弱度。另外,真正的防災行都更, 應是能與「海綿城市」或LID及GI的概念相連結,而具體落實於都